

九江市教育局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九教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明确市直中小学校课后服务 收费执行标准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学校：

省教育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赣教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明确：“课后托管服务和课后兴趣活动服务作为服务性收费的，其收费标准由县（市、区）发改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”

为确保市直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，切实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“赣教发〔2019〕10号”文件精神，

结合市直中小学校区域分布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属地参照，区域统一”的原则，对市直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予以明确：市直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其校区实际所在行政区域，参照所在区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执行。课后服务收费要严格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专项用于课后服务成本开支。



九江市教育局

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19日